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郭承宗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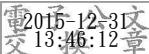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43161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(31618600A00_ATTACHMENT1.pdf、31618600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函轉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金華國中 1041231

